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21154928-18294794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69729862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茅卫宁 电 话：18117078936
8.	招标内容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 1 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 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30 至 2026-01-07 (依系统内时间为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电 话: 18117078936 邮箱: 502149938@qq.com 收件人: 茅卫宁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0 10:3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1)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如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1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18)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7);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8);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u>1000-5000 万元按 0.25%</u>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21154928-18294794**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度）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 000, 0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 000, 0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项目服务周期：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 c.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12-30** 至 **2026-01-07**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售价: 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6-01-20 10: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云平台)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

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697298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茅卫宁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施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2.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

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联系电话：69715525。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支撑青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做强电子政务外网“全区一张网”，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高水平适应信息时代对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新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上海市、青浦区统一规划和标准规范，完成区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升级改造、区级部门专网整合，建立市、区协同联动的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在网络架构、技术路线、网络资源、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着力打造“四大能力”，为青浦区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上海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编制《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中强调，深入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高水平适应信息时代对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做强电子政务“全市一张网”，支撑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现代化治理体系。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全市一张网”的建设要求，以“1+16”的总体架构进行设计，“1”指一张市级电子政务外网，“16”指16张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遵循统一建设标准及运行管理规范，与互联网逻辑隔离，采用“一网双平面”架构，即数据平面承载数据流量，视频平面承载视频流量，在政务外网上逻辑隔离、独立运行、互为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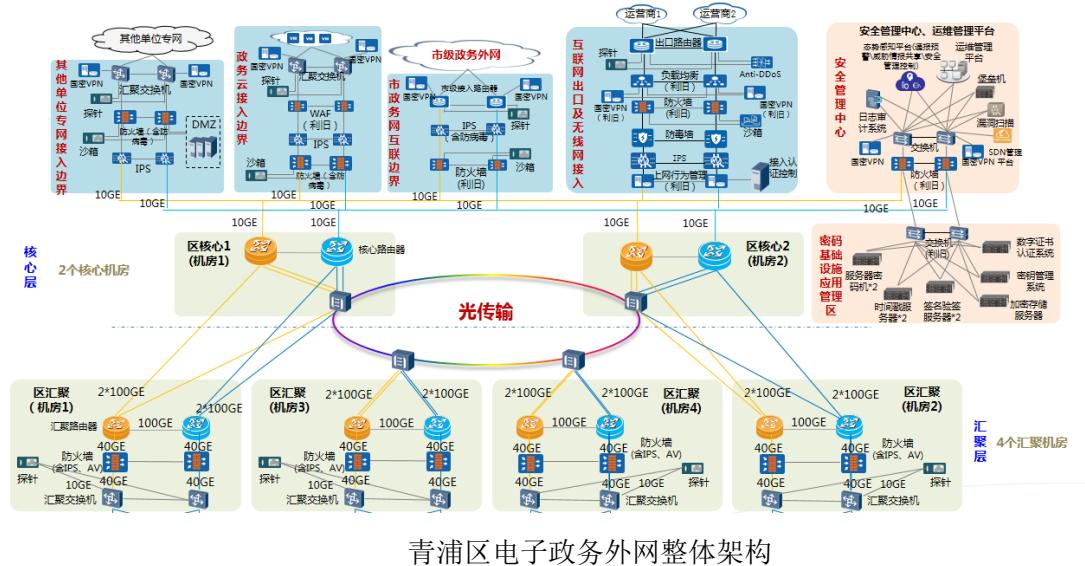
2. 项目现状

整体业务网络采用“一网双平面”的架构设计。数据平面承载网络数据流量，视频平面承载网络视频流量，两个平面在政务外网骨干网上逻辑隔离、独立运行，且互为冗余备份；

双平面核心和汇聚层全部承载在OTN光传输网络上。OTN光传输网络站点分别部署在2个核心以及4个汇聚节点，组成“2+4”的40/100G通道高速传输网络；

核心层网络由2个核心节点组成（4台核心设备，双设备冗余备份配置），构成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核心层。核心路由器之间采用100G链路互联、核心到汇聚采用100G链路互联（光传输网络），确保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高带宽性能，以支撑政务业务高速可靠；

汇聚层包括 4 个汇聚机房汇聚（8 台汇聚路由器，8 台边界防火墙，8 台汇聚层交换机，双设备冗余备份配置），构成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汇聚层。各个汇聚层路由器均通过 100G 双归链路（光传输网络）联接至两个核心路由器。



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整体架构

2.1.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

2.1.1. 光传输承载网络系统

采用单波速率 100G 及以上的 OTN 技术建设覆盖核心、汇聚层的骨干承载光传输网络，为上层 SDN 提供底层透明通道支撑。核心节点之间提供 100G 多个业务通道，汇聚节点至核心节点之间提供 100G 多个业务通道。所有业务通道采用 1+1 波道保护，支持 50ms 环自愈。且配置支持 SDN 网管与业务网络一并纳管；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核心节点波分设备	华为 OptiXtrans E9600 系列	2	套	核心机房 1、核心机房 2
2	汇聚节点波分设备	华为 OSN 1800 系列	2	套	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2.1.2. SDN 网络系统

依据 A、B 双平面（视频网、数据网）的架构设计，建设 40G-100G 带宽的区级政务外网业务网络；接入节点通过 1Gbps 或 10Gbps 链路联接至汇聚交换机；在原有网络基础上增设 SDN 管控融合平台，实现业务快速部署和流量智能调整能力；按照业务重要性以及对网络质量要求配置 QoS 策略，构建各部门相对独立的 VPN 网络；支持 IPv4/IPv6 双栈能力并满足对 IPv6 流量的线速转发。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核心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14	4	台	核心机房 1、核心机房 2
2	汇聚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 M8	8	台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6	8	台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4	出口路由器	NetEngine 8000 M8	4	台	公园路机房
5	边界汇聚交换机	CE6857E-48S6CQ	6	台	公园路机房

2.1.3. 其他硬件设施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运维中心国产化适配服务器	百信恒山 TS02F-F30	4	台	公园路机房
2	SDN 控制器软硬件	华为 NCE-IP	1	套	公园路机房

3	国密门禁系统	天津光电安辰 STC-1	5	套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 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公园路机房
4	视频监控系统	天津光电安辰 SJT1708	5	套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 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公园路机房

2.2. 政务外网安全设备

构建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政务外网的业务网络安全和安全管理中心的建设。业务网络安全依据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方式对网络安全边界进行划分，规划业务网各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整网受到安全保护、监测、管理，并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基本要求；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Anti-DDoS 设备	新华三 NS-SecPath AFC2120-G	1	台	公园路机房
2	安全边界入侵防御	紫光恒越 UNIS T1000-CN80-G	6	台	公园路机房
3	防毒墙	深信服 AF-2000-B2300-RW	2	台	公园路机房
4	沙箱	新华三 NS-SecCenter CSAP-ATD-P	3	台	公园路机房
5	安全边界探针	天融信 TopTVD (TVD-72354)	4	台	公园路机房
6	网络接入认证控制	深信服 AC-1000-B2250-GH	1	台	公园路机房
7	防火墙（含防病毒）	启 明 星 辰 USG-FWGAFT-12600GP-G014	4	台	公园路机房
8	国密 VPN 设备	渔翁 SJJ1929-G	8	台	公园路机房
9	签名验签服务器（信创）	神兵信息 SRJ1920-G	2	台	公园路机房
10	时间戳服务器（信创）	神兵信息 SFJ1903-G	2	台	公园路机房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1	服务器密码机（信创）	三未信安 SJJ1860-G	2	台	公园路机房
12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信创）	神兵信息 GM003112220202291	1	套	公园路机房
13	密钥管理系统（信创）	三未信安 GM003111820202043	1	套	公园路机房
14	加密存储服务器	海加 SJJ1845-G	1	套	公园路机房
15	汇聚层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	启明星辰 USG-FWGAFT-12600GP-G014	8	台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16	汇聚层探针	天融信 TopTVD (TVD-72354)	4	台	汇聚机房 1、汇聚机房 2、汇聚机房 3、汇聚机房 4
17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2	台	公园路机房
18	堡垒机	天融信 TopSAG (ZX-A) V3	1	台	公园路机房

2.3. 政务外网应用系统与产品软件

安全管理中心具备通报预警、漏洞扫描、威胁情报共享台、日志审计、安全管理控制等功能，根据所承载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实现网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功能内容包含：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威胁情报共享、漏洞扫描、安全管理控制系统、网络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等模块。通过市、区两级安全监测系统的对接，实现市、区两级安全管理中心的信息交互和协同联动。

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控政务外网各类设备设施和系统的运行状态信息，及时解决突发的系统故障报警信息。

涉及相关软件产品和应用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OTN 网管系统平台	华为 NCE-T Lite	1	套	核心机房

2	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观安观安安全态势分析系统 V3	1	套	公园路机房
3	运维管理中心	广通优云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简称: AIOps] V2.0	1	套	公园路机房
4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14	套	公园路机房
5	国产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软件 V8.1	2	套	公园路机房
6	智能密码钥匙	渔翁 SJK1915	20	套	-
7	国密安全浏览器	嬴达信 SHM1922-G	20	套	-

2.4. 政务外网机房情况

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中使用的机房如下：

电子政务核心机房 1 个：

- 青浦公园路机房（青浦区公园路 86 弄）

网络核心机房为 2 个：

- 核心机房 1（青浦区公园东路 1818 号）
- 核心机房 2（青浦区胜利路 246 号）

网络汇聚机房为 4 个：

- 汇聚机房 1（青浦区公园东路 1818 号）
- 汇聚机房 2（青浦区胜利路 246 号）
- 汇聚机房 3（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8 号）
- 汇聚机房 4（青浦区华新镇三星街 219 号）

2.5. 政务外网现有光纤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机房间的光纤线路情况如下：

序号	链路用途	规格	甲端机房名称	乙端机房名称
1	政务外网 OTN 环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3	核心机房 2
2	政务外网 OTN 环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3	汇聚机房 4

序号	链路用途	规格	甲端机房名称	乙端机房名称
3	政务外网 OTN 环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汇聚机房 4
4	政务外网 OTN 环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核心机房 2
5	安全边界上联汇聚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公园路机房
6	安全边界上联汇聚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公园路机房
7	安全边界上联汇聚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2	公园路机房
8	安全边界上联汇聚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2	公园路机房
9	OTN 网管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公园路机房
10	承载网接入路由器对接链路	2 芯/对	核心机房 1	公园路机房
11	政务外网流量探针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1	公园路机房
12	政务外网流量探针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2	公园路机房
13	政务外网流量探针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3	公园路机房
14	政务外网流量探针链路	2 芯/对	汇聚机房 4	公园路机房

2.6.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网络设备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网络设备是负责构建和维护基础网络架构，确保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稳定连接与高效数据传输，保障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的重要网络基础设施。

相关设备清单如下：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 S5130	219801A12M917AQ01947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00V2	210235A2BLM193A0001F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00V2	210235A2BLM193A0002C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 LS-6520X-54QC-EI	210235A2CJH205000701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 LS-6520X-54QC-EI	210235A2CJH205000682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S5130	219801A12F9183Q001CM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5Q0010H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5Q0010S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5Q000YK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M9184Q0019D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CE6851	2102350JAR6TJ6000470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5Q0012N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801Q0007L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M9184Q0019J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S5720	2102350DLRDM9000385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5Q0012T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1Q00060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M9184Q0019V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 S5560X-30F-EI	210235A1XJ919CQ00103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CE6820	102130149742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CE6820	102130149746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J9204Q000W7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JM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93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19CQ001R3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20	210235A0HVB139000669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1Q000F6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9801A12T9201Q000J8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0235A1XJ919CQ0014M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0QK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1F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J919CQ00153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6520	210235A2CJH205000709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J919CQ000KQ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6520	210235A2CJH205000698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0N7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99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JL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6520	210235A2CJH205000716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6520	210235A2CJH205000744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JH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6520	210235A2CJH205000690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2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4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0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V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S5720	2102350DLRDMLA000099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HCH183000205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81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6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6851	2102350JAR6TJ8000111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0235A1XJ9204Q000WN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7R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三	H3C-LS-7503E-M	210235A1Y1X19C0000P1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6851	2102350JAR6TJ8000103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17R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T9201Q000HS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三	H3C-5130	219801A12M9184Q0019N
分布层交换机	华三	H3C-5560	210235A1XF9201Q000VK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华为 CE6851	2102350JAS6TJ1000258
服务器	华三	H3C R4900G3	210235A2CS6224F000PS
服务器	华三	H3C R4900G3	210235A2CS6224F000Q3

2.7.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安全设备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网络设备是负责防护应用系统与数据安全，确保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系统的安全性，保障青浦区电子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的重要安全基础设施。

相关设备清单如下：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VPN	深信服	VPN-SJJ1517-A40	5071010324
VPN	深信服	VPN-SJJ1517-A40	5071012135
运维审计	思迪福	LogBase-B3100 堡垒机	B3100-2006-002
运维审计	思迪福	LogBase-B3100 堡垒机	B3100-2006-003
VPN	深信服	VPN-SJJ1517-A40	5061008458
VPN	深信服	VPN-SJJ1517-A40	5071012021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594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I484	725A7383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2200	W1ZDEI0048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G642	3CC46F15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H642	5082007346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H644	508200562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I442	5101009141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H642	5082007840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H644	5082007734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I442	5101010437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E420	5039016268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602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595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597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598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609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E420	3AF47E80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2200	W1ZDEI0049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E640	5061006279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440	5071011615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E640	5061009256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D620	9B0DDDD0D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G600P	506200715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F620	5071011631
防火墙	深信服	WAF-1000-FA40	741E19C6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F620	5071011636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D620	BAB73519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G600P	5062007767
防火墙	深信服	WAF-1000-FA40	7BE45F33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I484	66ADB65D

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网闸	启明星辰	GAP-6000-6600BD	NT00351642
网闸	启明星辰	GAP-6000-6600BD	NT00351643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3.2. 服务清单

本次服务的清单如下表所示。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数量不低于以下数量要求。同时，以下服务内容是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中标人在提供以下服务的同时，应确保政务外网的完整性、可用性，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涉及的设备、网络、系统的运营和安全工作。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清单
1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1节
2	政务外网安全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2节
3	政务外网应用系统与产品软件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3节
4	政务外网机房机架租赁服务	16	架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4节
5	政务外网光纤线路租赁服务	14	条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5节
6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网络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6节
7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安全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具体清单见技术需求2.7节

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3.3. 日常维护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网络及安全设备、光缆管道、网管系统等的设备维护、故障维修、更换、升级等。定期备份日志，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核心设备链路状态、检测设备安全漏洞、网管平台巡检服务。

1、周期性维护服务

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常规设备养护及日常性清洁养护工作。在养护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减少设备的故障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在故障发生之前，及时检测到故障的先兆，将故障解决在萌芽初期，避免故障发生后影响大网业务，提升网络利用率。对于某些特殊情况，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将的养护措施，在进行定期的养护前，将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2、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所有安全设备升级所需要的 license 或授权。保证所有设备能够从原厂获得最新的特征库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病毒库、安全特征库、URL 库等。

制定升级计划：在进行安全设备升级前，需要制定详细的升级计划，包括升级的目标、升级的时间、升级的步骤、升级的风险评估等。

评估升级风险：升级安全设备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升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设备不兼容、数据丢失等情况，需要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备份数据：在进行安全设备升级前，需要对现有数据进行备份，以防止升级过程中数据丢失。

测试设备：在进行安全设备升级后，需要进行设备的测试，以确保新设备版本能够正常工作，并且与现有系统兼容。

更新安全策略：升级后，需要对现有的安全策略进行更新，以适应新设备的使用，并确保政务外网的安全性。

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升级后，需要对新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设备故障和问题，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

3、配置变更管理

在变更前，制定详细的变更实施方案；在配置变更执行过程中，采用定义明晰的操作工单，并对每步操作进行详细的记录；在变更后，进行详细的测试，以确保系统健康运行；在变更完成后，归档变更资料，并编写变更报告。

4、应用系统与产品软件的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中相关应用系统与产品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系统监控与故障排除：定期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
- 2) 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进行系统数据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以便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及时恢复数据。
- 3) 系统安全管理：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4) 系统性能优化：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 5) 日常维护与管理：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包括系统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性能监控等。
- 6) 问题记录与分析：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并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改进和优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7) 软件升级与故障排除：规范开展软件维护与升级全流程管理，快速排查解决日常运行中的相关故障，解决产品软件的功能报错、兼容性冲突等问题。

5、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的保障服务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时，相关运维人员须对所有机房进行一次巡检，重点检查机房环境情况，避免因恶劣天气导致的机房设备、环境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护人员随时待命，各相关运维负责人手机保持畅通。一旦接到采购人或相关使用单位报修立刻响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重大节日/活动/会议期间，维护人员随时待命，各相关运维负责人手机保持畅通。一旦接到采购人或相关使用单位报修立刻响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因市政动迁、道路改造、违法类型变更和功能扩展等原因，需要对原有设备更新或改造的，及时做好相关更新和改造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实施。

3.4. 故障报修服务

主要包括对青浦区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全程的线路、主干光缆、传输设备、动力等提供 7x24 小时待命、维护和抢修。配备专人进行生产车辆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任意时刻保证抢修小组和抢修车辆的随时调用。

提供 7×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及时解决使用网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快速、优质响应服务。

对青浦区政务外网全程的线路、主干光缆、传输设备、动力等提供 7×24 小时待命、维护和抢

修。配备专人进行生产车辆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任意时刻保证抢修小组和抢修车辆的随时调用。

对于重大故障及疑难故障，客户工程师均在第一时间及时介入，必要时在用户现场协调开展抢修工作。在线路出现故障，未能快速恢复，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根据受影响的业务范围，启动升级机制，将故障升级协调处理。

3.5. 业务割接与调试服务

采购人需要对网络/电路进行整合、调整的时候，中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网络或者业务割接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和优化网络/业务割接方案。与采购人一起确定割接方案，并选择在业务流量最小的时间（如凌晨）进行割接，并在割接后及时测试，保证业务的迅速恢复和新增电路的顺利开通。

在服务期间，如遇到中标人的机房和光纤线路需要调整，可能会对青浦区政务外网通信网络系统造成影响时，中标人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提前做好准备，及时调整自身工作。在调整完毕后，由中标人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测试，保证其业务运行恢复正常。

3.6. 政务外网机房机架租赁服务

本项目中的光传输网络、SDN 网络设备的安装机房空间由中标人提供，以服务方式向招标人提供一年的机房租用服务。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租赁机房数量不少于 4 个，用于分别部署 2 个核心节点和 4 个汇聚节点。2 个核心节点需部署在物理地址不同的 2 个机房内，4 个汇聚节点需部署在物理地址不同的 4 个机房内。

每个机房提供不少于 4 个 2.2 米标准机架的空间。相关机房的建设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机房建设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应当为自有机房或者租用机房。投标人提供的机房为自有机房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机房为租用机房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房/房屋的租赁合同。

机房应当已经完成市电接入，除满足设备用电外，还能够保障机房内基础设施（如机房空调、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用电。

核心层设备所在机房应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充分保障核心节点设备的供电稳定性，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000 千伏安（千瓦）。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家电网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包括用电地址、用电容量、至少 2 个受电点编号、国家电网合同章等信息。用电地址必须与机房地址一致。

汇聚机房的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50 千伏安（千瓦）。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家电网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包括用电地址、用电容量、受电点编号、国家电网合同章等信息。用电地址必须与机房

地址一致。

2个核心层节点应当分别部署在两个不同的机房。4个汇聚层节点应当分散部署在青浦地区，形成对青浦全区的广泛覆盖，避免接入层设备与汇聚层节点之间的光纤距离过长。投标人应在方案中列明部署机房的详细地址。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内每个机柜均须采用双路不间断供电，同时机房须配置柴油发电机、蓄电池等作为电源应急保护设施。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进入投标人机房后，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信号线布放、配电等工作，并对机房的动力系统和空调系统进行测试及升级调整，保障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应部署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主要是监控电力系统、环境系统、消防系统、门禁保安系统等系统的运行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中关于物理空间的相关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工作。

3.7. 政务外网光纤线路租赁服务

本项目中所需要的通信光缆、光纤由中标人以服务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光纤租用服务。相关通信光缆、管道等线路建设以及维护服务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中标人应确保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光纤形成专有网络，与其他网络在物理层隔离。

4. 项目服务要求

4.1. 交付实施要求

4.1.1. 业务调整实施要求

目前政务外网中，各镇街、委办局网等区直属部门以及重要场所的接入光纤均通过租用运营商的光纤服务，汇聚至政务外网的汇聚机房。投标人应当确保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网络接入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中标人应当根据电子政务外网的现状以及自身方案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业务调整过程中可能涉及所有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各接入节点业务情况调研、物理线路接入、设备配置、业务测试以及可能产生的夜间工作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且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步骤。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光纤线路的开通、部署、交付和业务调整工

作。同时，根据系统业务应用的连续性要求，中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所有线路切换，且单个点位的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仍然无法完成所有业务调整工作的，除承担相关损失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运维售后要求

为保证政务外网的平稳、稳定运行，对网络的运维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应对此提供售后服务的方案。

4.2.1.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政务外网骨干网和电子政务系统的所有运营、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础配置、网络运行监控、设备日常维护、网络运维管理、网络故障诊断、网络故障维修等。

中标人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对政务外网的电路、设备等应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其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重要活动期间可按要求协助客户开展通信保障工作，提供临时的重点技术保障，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快速响应

设立人员一点接应采购人在线路使用、技术沟通等方面的问题咨询。提供非故障类日常运行中的现场技术支持，包括故障类及非故障类，

在需要时，能够提供完善的电路割接服务，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客户提前做好准备。调整完毕后，配合客户进行必要的测试，确保业务运行恢复正常。

4.2.2.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抢修服务，并配置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点、人员、车辆、专业仪器仪表等，列明清单。

须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的故障申告受理，设立统一的故障申告电话。

除不可控因素外，中标人提供的机架租赁服务、光缆线路租赁服务和网络系统运维服务的年平均无故障率不低于 99.9%。

中标人从接到故障申告开始，应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到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

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网络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遇到重大通信故障须出具书面证明。

4.2.3. 设备故障处理的要求

业务恢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尽快对故障情况进行判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措施优先进行业务恢复。恢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备倒换、设备临时替换、线路切换等。

设备故障修复：设备一般故障需在 2 小时内修复完成；对于复杂故障，应给出明确的修复时间表，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修复进展。

设备替换：若故障设备可预见的无法在短时间（2 小时）内修复，应使用同等性能的设备进行临时替换，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替换设备优先采用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相匹配或由于原设备，且在替换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正常运行的设备。

设备恢复：故障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维修。修复完成后，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恢复工作，将设备恢复至现网继续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同时需要开展设备测试、业务恢复割接、运行保障等工作。

4.2.4.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政务外网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日常维护、定期维护和值班巡查制度；故障处理互报流水号记录制度；建立重大故障报告制度，备有各类应急预案。

中标人应定期对重要机房内的设备运行情况、缆线布放规范、设备标识等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巡检，巡检完毕有巡检报告作为记录。巡检过程如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处理。

中标人应定期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采取可行的优化措施，包括机房、设备、光纤、管道等，以降低网络运行的风险从而提高用户网络运行的安全。

中标人应在各个重要维护岗位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对网络设备制定和实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网络的安全运行，按规定流程进行安全补丁的安装，建立有效的攻击防范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为保证青浦区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中标人应设立不少于 12 人的运营维护团队，确保 7*24 小时有维护人员响应网络故障。日常运维期间，设立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5 × 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在重要通信保障期间，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 7×12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4.2.5. 运维团队要求

为保证青浦区政务外网及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在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应设立不少于 12 人的驻场运营维护团队，确保 7*24 小时有维护人员响应网络与系统故障。

项目经理需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关键网络运维人员应具备 10 年以上 IP 网络维护经验，主要网络运营维护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 IP 网络维护经验，并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专业的工程师证书。

运维团队人员中应至少有 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的证书。

机房电源运维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机房供电系统维护、操作经验，持有国家认证的高压或低压操作证书。

4.2.6.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根据方案现场和远程的值守服务，负责监控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置重保期间的信息安全事件，协助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重保值守期间，提供 7*24 小时重保值守服务；提供重保值守方案和重保值守排班表；提供《重保安全值守监控日报》。

4.2.7.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政务外网配置、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中标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等用户使用文件，所提供的文件除原版外，还必须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或电子资料。

中标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设计方案、设备部署方案、平台维护方案、项目运维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2026年度）（“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青浦区全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自合同签

订日期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服务提供后分期付款（按自然季度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户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3274100806000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8425190612B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3.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每月底之前提供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工作月报；
-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工作年度服务报告和结项报告；

- (3) 重要活动或节假日保障期间，提供重保值守方案和重保安全值守服务日报。

6.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约定要求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2.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能力	3	客观	投标人具有基础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业绩情况	5	客观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3	需求理解	6	主观	<p>根据本项目投标人对政务外网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0-6分）</p> <p>1. 准确分析政务外网网络架构、现存问题，结合行业政策及技术趋势，分析全面深入，得5-6分。</p> <p>2. 基本掌握政务外网现状，能指出核心问题，但分析深度不足，得2-4.5分。</p> <p>3. 仅简单描述政务外网现状，未进行问题分析，得1-1.5分。</p> <p>4. 对现状理解错误或未提及，得0-0.5分</p>
		6	主观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行综合评分评分：（0-6分）</p> <p>1. 精准把握项目核心需求，安全保障等重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得5-6分。</p> <p>2.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及部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得2-4.5分。</p> <p>3. 需求理解偏差，未识别重难点，或未提及。得0-1.5分。</p>
		3	主观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评分：（0-3分）</p> <p>1. 建议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得2-3分。</p> <p>2. 未提供建议或建议无实际意义。得0-1.5分。</p>
4	机房条件	5	客观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应当为自有机房或者租用机房。投标人提供的机房为自有机房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机房为租用机房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机房/房屋的租赁合同。投标人提供不少于4个机房产权或者租赁证明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5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9	客观	<p>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方面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0-9分）。</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7-9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6.5分）</p> <p>3.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4.5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5分）</p>
6	方案设计	5	主观	<p>对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网络拓扑结构，链路设计合理、配置和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拓扑结构详细清晰，配置方案具体，部署逻辑符合政务外网规范。得4-5分。</p> <p>2. 拓扑结构基本完整，配置和部署方案合理，但细节不够明确。得2-3.5分。</p> <p>3. 仅提供简单拓扑图，无详细配置和部署说明。得1-1.5分。</p> <p>4. 方案缺失或逻辑混乱。得0-0.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机房机架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机架部署图详细，物理环境配置符合要求，市电接入满足可靠性要求。得4-5分。</p> <p>2. 有机架部署和物理环境配置方案，基本满足可靠性要求，但无冗余设计说明。得2-3.5分。</p> <p>3. 方案简单，仅提及核心要求，无具体配置。得1-1.5分。</p> <p>4. 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0.5分。</p>
		5	主观	<p>对投标人光纤链路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达到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得4-5分。</p> <p>2. 方案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达到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得2-3.5分。</p> <p>3. 方案简单，仅明确链路带宽，无冗余或安全设计。得1-1.5分。</p> <p>4. 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0.5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5	主观	<p>对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平台软件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维护范围覆盖所有软硬件设备,含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版本升级、备件更换等流程,明确维护周期和责任人。得4-5分。</p> <p>2. 维护方案基本完整,涵盖核心设备维护,但流程不够详细。得2-3.5分。</p> <p>3. 仅简单提及维护内容,无具体流程。得1-1.5分。</p> <p>4. 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0.5分。</p>
7	交付实施方案	5	主观	<p>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按时交付和服务的要求。得4-5分。</p> <p>2. 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但时间节点或职责不够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按时交付和服务的要求。得2-3.5分。</p> <p>3. 计划混乱或未提供人员安排或不符合要求。得0-1.5分。</p>
8	业务调整方案	8	主观	<p>对投标人提供的业务调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8分)。</p> <p>1. 提供的业务调整方案详细可行,人力投入安排合理,能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得6-8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有初步人力安排,但流程或人员资质不够明确。明确完成时限,但无进度管控措施。得2-5.5分。</p> <p>3. 方案缺失或不可行。得0-1.5分。</p>
9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5	主观	<p>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经验、服务组织架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有政务外网运维经验,服务组织架构清晰,服务内容覆盖日常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全流程。得4-5分。</p> <p>2. 有相关运维经验,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覆盖核心需求。得3-4分。</p> <p>3. 有少量运维经验,服务内容简单。得1-2.5分。</p> <p>4. 无相关经验或架构混乱。得0-1.5分。</p>
		5	主观	<p>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1. 运维方案含日常巡检计划、技术支持渠道,故障处理时限明确,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得4-5分。</p> <p>2. 有基本运维方案和技术支持渠道,故障处理时限基本满足要求。得3-4分。</p> <p>3. 运维方案简单,故障处理时限不明确。得1-2.5分。</p> <p>4. 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1.5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5		对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方案、重保护网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是否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分。(0-5分) 1. 应急响应方案含突发故障，重保护网安全保障方案合理，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得4-5分。 2. 有应急和重保方案，基本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得3-4分。 3. 方案简单，仅提及应急响应，无具体措施。得1-2.5分。 4. 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得0-1.5分。
10	驻场运维承诺	5	客观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至少1人的驻场运维承诺，承诺函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5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度）包 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其他						
总价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年度），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开标	在规定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周期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1年。具体运维起止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企业资质能力			
2.0	业绩情况			
3.0	需求理解			
4.0	机房条件			
5.0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6.0	方案设计			
7.0	交付实施方案			
8.0	业务调整方案			
9.0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10.0	驻场运维承诺			